

#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6】3号

##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 《钢轨抛丸、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市山海关桥服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钢轨抛丸、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后七星寨东村村北，占地面积 28786.25 m<sup>2</sup>。现有铁路道岔及配件生产线，年生产加工铁路道岔及配件 11000t/a。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9 度 40 分 46.155 秒，北纬 40 度 0 分 44.704 秒。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现有钢轨生产线进行生产调整，新建钢轨抛丸、喷漆生产线，新增抛丸工序，对外委喷漆的钢轨油漆破损处进行补漆，对包装箱表面油漆破损处进行补漆。生产线共分为五部分，分别是通过式抛丸机、通过式喷漆房、烘

干房、辊道输送线及包装箱喷漆房。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抛丸钢轨 1000t/a、年补漆钢轨 1600 根/a，年补漆包装箱 165 个/a。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6〕1号），项目代码：2512-130303-07-02-558844。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

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经旋风（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限值要求。

调漆、补喷漆、烘干/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染料尘）二级限值要求、《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金属制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金属制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染料尘）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3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除尘灰、废钢砂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滤袋由厂家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三防”要求，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

5、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

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2-130303-07-02-55884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6日

